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7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27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4人,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合);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9.3759万股(调整后),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70.465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28.91万股);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3元/股(调整后);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3.78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27人,其中首次授予27人,预留授予4人,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合,包括本计划公告时任职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嗣纬	中国	董事长、总裁	10.00	27.4400	9.35%	0.10%
2	王嗣缜	中国	董事、副总裁	8.00	21.9520	7.48%	0.08%
3	叶小翠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0	13.7200	4.67%	0.05%
4	马仁忠	中国台湾	销售总监	3.00	8.2320	2.80%	0.03%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3人)				59.60	163.5424	55.70%	0.59%
预留部分				21.40	58.7216	20.00%	0.21%
合计				107.00	293.6080	100.00%	1.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若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则预留权益失效;

4、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5、预留部分(调整后)为58.7216万股,实际预留授予数量(调整后)为57.8200万股,剩余0.9016万已失效。预留授予部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预留部分授予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人)				21.40	57.82	19.69%	0.21%
合计				21.40	57.82	19.69%	0.21%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个批次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个批次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预留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8%	6.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8%	14.5%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30%	24%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2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8%	14.5%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30%	24%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5)进行了披露。

4、2024年2月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5、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历次价格调整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3.78元/股调整为9.56元/股。

(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56元/股调整为6.54元/股。

(3)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54元/股调整为4.53元/股。

2、历次数量调整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60万股调整到119.84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40万股调整到29.96万股。

(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84万股调整到167.776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失效部分)由29.50万股调整到41.30万股。

(3)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首次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6656万股调整到140.9318万股,预留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30万股调整到57.8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1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二)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目标值(Am)18%,触发值(An)14.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1,786,400,283.17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0.97%,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4)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 考核结果:A、B、C、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100%、90%、8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在职激励对象中,27名激励对象2025年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99.3759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可归属人数:27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27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4人,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合)

(二)本次可归属数量:99.3759万股(调整后),(其中,首次授予部分:70.465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28.91万股);

(三)本次授予价格:4.53元/股(调整后)

(四)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	王嗣纬	中国	董事长、总裁	27.4400	8.2320	30%
2	王嗣缜	中国	董事、副总裁	21.9520	6.5856	30%
3	叶小翠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7200	4.1160	30%
4	马仁忠	中国台湾	销售总监	8.23200	2.4696	30%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3人)				163.5424	49.0627	30%
首次授予合计(27人)				234.8864	70.4659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人)				57.8200	28.9100	50%
预留授予合计(4人)				57.8200	28.9100	5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本次拟归属的27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27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4人,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合计归属99.3759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其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4、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达成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备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99.3759万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648.7961万股增加至27,748.1720万股(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和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0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 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工商注册风险。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登记结果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存在办理进度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2.深圳行云汇算拟开展算力相关业务,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暂未进行市场化经营。所处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不及预期、行业政策调整等风险,可能导致业务发展与盈利水平未达预期。

3.经营管理与整合风险。深圳行云汇算由多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团队融合、技术整合等方面存在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影响运营效率。

4.业绩影响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虽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深圳行云汇算后续运营、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存在不确定性,若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行云"或"甲方")拟出资510万元与关联方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拥国际"或"乙方")、深圳市汇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行云汇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行云汇算")。本次设立后,深圳行云汇算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云拥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控制的公司,董事王砚耕先生为王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董事黄志远先生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视为关联董事。董事张志甜先生根据实质大于形式原则,视为关联董事。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砚耕先生、黄志远先生、张志甜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手方介绍

(一)深圳市汇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俊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33C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深圳市汇顺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诚信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销售母婴用品、净水设备、文体用品、汽车用品、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初级农产品、新鲜蔬菜、水果、水产品、冰冻禽类生肉、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制品除外)、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品销售;餐饮服务;电子烟的销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289号中粮亚太大厦3201
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股权关系	时滕持股99%,王维持股1%
诚信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基本情况

深圳市行云汇算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	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存储类产品的销售;原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二)出资方式

深圳行云拟出资51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深圳行云汇算,其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0	51%	货币
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29%	货币
深圳市汇建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三)深圳行云汇算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投资设立公司,是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市汇建投资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股权比例与出资期限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1)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1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

(2)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9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9%。

(3)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出资期限:三方认缴出资根据合资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按比例同比例实缴,全部出资最晚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之内足额缴清,具体实缴节奏以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为准,不得违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3.股权限制约定:未经全体股东书面一致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将所持合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抵押、担保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甲方为合资公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外。

(二)公司治理

1.董事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甲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乙方提名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均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经营管理团队: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全权负责合资公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报表出具、合规报备等工作,保障公司财务规范及上市公司合规要求落地。

3.监事设置: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丙方委派,依法行使监事监督职权。

(三)利润分配规则

1.分配顺序:合资公司年度税后净利润,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处理:

(1)优先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2)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经股东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3)剩余可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未实缴到位股东不参与利润分配)。

2.未出资利润抵扣机制:任一股东未足额实缴出资的,在全部出资缴足前,其对应可分配利润优先用于抵扣、补足其认缴出资,直至出资全部到位,三方对此无异议。

(四)违约责任

1.出资逾期违约金:任意一方逾期缴纳出资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赔偿全部损失,亦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启动股东失权、股权稀释、追责等措施。

2.通用违约赔偿: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擅自变更、拒不配合合规披露、虚假陈述、违反保密义务、违规经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均构成根本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及合资公司全部损失。

3.损失范围界定:本协议项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商誉损失、行政处罚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审计费、咨询费、维权差旅费等全部合理支出。

4.乙丙方专项责任:因乙方、丙方违反承诺、保证、合规配合义务、股权变更限制等约定,导致甲方或上市公司遭受监管问询、调查、处罚、舆情负面、经济损失的,由乙、丙方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完成内部董事会/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需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8,660万元,主要为王维先生向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 额为80,860万元,主要为王维先生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九、风险提示与其他事项

1.工商注册风险。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登记结果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存在办理进度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2.深圳行云汇算拟开展算力相关业务,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暂未进行市场化经营。所处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不及预期、行业政策调整等风险,可能导致业务发展与盈利水平未达预期。

3.经营管理与整合风险。深圳行云汇算由多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团队融合、技术整合等方面存在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影响运营效率。

4.业绩影响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虽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深圳行云汇算后续运营、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存在不确定性,若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510万元与关联方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建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行云汇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行云持股51%,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砚耕先生、黄志远先生和张志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股派送0.0283元(含税)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723,044,498股,扣除回购账户的股份60,037,087股后的余额为3,663,007,4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663,109.7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63,007,411×0.0283)÷3,723,044,498≈0.0278元/股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78)÷(1+0)=前收盘价格-0.027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274498)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3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5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4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83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债简称:晶科转债;转债代码:113048)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4.50元/股调整为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将于2026年7月1日(除息日)生效。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5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47元/股

● "晶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1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7月1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8	晶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30	2026/7/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晶科转债"的存续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股派送0.0283元(含税)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的余额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0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晶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晶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送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即4.50元/股;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D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即0.027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调整后转股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4.50-0.0278\approx4.47$元/股

因此,"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50元/股调整为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自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1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以下简称GLP Renewable Energy)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4,400,378股,占截至2026年2月26日公司总股本2,912,765,983股的5.64%。上述股份以协议转让取得。

截至2026年6月23日,GLP Renewable Energy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0,242,778股,占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2,912,825,094股的4.1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股东GLP Renewable Energy出于其集团战略与经营计划综合考虑,拟自2026年2月2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87,382,978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58,255,319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29,127,659股。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了GLP Renewable Energy的《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减持期间,GLP Renewable Energy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1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4,400,378股
持股比例	5.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64,400,3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原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44,157,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3日~2026年5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127,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5,0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7~6.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5,974,87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1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20,242,778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3%

(一)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